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萬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尤樹旺	51 年 09 月 19 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高職畢業	曾任南湖國小家長會會長 曾任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5 、10、11 屆里長 榮獲臺北市及內政部 101 年度 特優里長 榮獲臺北市 106 年度鄰里交通 環境改善特優 現任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第 12 屆里長	 2. 我的 baby 上學趣:成功爭取東湖國小附設幼兒園,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 2 歲專班,減輕年輕父母托兒負擔。 ●未來政見: 1. 東湖「未來之心」:成功爭取東湖路 1 號『安湖多功能綜合大樓』成為內湖東湖地區首座結合托嬰中心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、身心障礙照護機構、保姆資源中心、區民活動中心、里辨公處等多功能綜合大樓 (107 年 10 月 9 日圍設施工圍籬後預備動工),持續積極監督整體工程進行,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。 2. 讓公園「不一樣」: 打造安湖公園、安湖三號公園成為具有安湖在地特色的共融式公園,讓里民在都
2		張慶源	47 年 08 月 06 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中畢業	歷經多次選舉看盡世間冷暖。	好好過日子討生活,但逼我們連尊嚴、自由都沒有,那只有站起討公道,要回我們民眾所失去的一切,建立起所須的社區環境,請支持 共同努力 地方是我們共同所有。「內溝如果不能倒垃圾有什麼地方更好」從這議題去找答案,每天閱讀五份報紙收集資料,這時了解奸商、政客怎樣勾結。而那些在吵吵鬧鬧的抗爭者,沒有一位我能信賴,只好參選議員、立委,這也就是我選不上而要一再參選的原因,大家了解了吧!環保袋的出現我們才躲過這浩劫,我浪費了近一百萬好痛啊! 里長你當事我來做,藉著機會左右鄰居敲敲門聯絡感情,「遠親不如近鄰」大家不會再找不到里辦公處,幾乎每天 14 小時開著,我在 41 號討飯吃,早晚可以盯著我,我能做不好嗎?一、基隆河畔三水門,由我們來衡量關閉時間,不能以三角渡的水位來議東湖的水情,造成大癱瘓。 二、少子化的關係,爭取開放學校教室,建立起「長春園」 三、絕不隨政府起舞,做那無聊建設 困民 擾民。 長輩 孩子 交通 是我專注的目標。

第 420 投開票所地點:東湖路 115 號【東湖國小 102 教室】(安湖里 1、5、6、8、9 鄰)

第 421 投開票所地點:東湖路 115 號【東湖國小 103 教室】(安湖里 2-4、7、10 鄰)

第 422 投開票所地點:東湖路 115 號【東湖國小 104 教室】(安湖里 11-14、20 鄰)

第 423 投開票所地點:東湖路 115 號【東湖國小 105 教室】(安湖里 15-19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安湖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圏選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